

**h/a/40/****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61/1）的下列项目：第1、2、4、5、6、8、10(ii)、11、14、21和22项。
2. 除第14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61/10）。
3. 关于第14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因大会主席缺席，大会副主席简·沃尔特先生（联合王国）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海牙体系

1. 副主席欢迎自2018年9月上届会议以来海牙联盟大会的五个新成员，即以色列、墨西哥、萨摩亚、圣马力诺和越南。
2. 讨论依据文件H/A/40/1进行。
3. 秘书处解释说，由于目前正在发生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际局必须开始完全通过电子邮件与海牙体系的用户联系。这一做法上的改变对用户来说明显优于已停用的邮寄做法，但仍然有档案中没有电子邮件地址可供国际局使用的情况。这就要求国际局寻找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尽心尽力地寻找，但并不总是成功。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提交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文件H/A/40/1载有一项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的建议，规定在使用的相关表格中必须注明申请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或所指定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这些修正的目的是确保国际局始终能够与新申请的申请人联系。这还将确保随着时间的推移，为数千件较早但仍有效的国际注册收集电子邮件地址，因为目前档案中没有电子邮件地址。秘书处建议拟议的修正案于2021年2月1日生效。同时，海牙注册部将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用户快速接受，因为这里的目的不是再增加一项要求让他们遵守，而是真正确保国际局能够在这些困难时期及以后为他们提供最佳服务。
4.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H/A/40/1，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必填项。代表团指出，能够调整工作做法以充分利用技术无疑是有益的。这可以支持知识产权局管理其工作量，并在诸如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等紧急状态带来的具有挑战性的情况下，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提供明确性。代表团补充说，海牙体系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有助于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及时、灵活、高效地与海牙体系用户沟通。通过获取电子邮件地址，知识产权局将能够更有效地进行沟通，在困难时期持续提供服务。代表团还指出，这些措施还将使危机时期以外的沟通更加高效和有效。代表团感谢在编写拟议修正案时考虑到了隐私问题，并支持对《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要求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在海牙体系中填写电子邮件地址的提案，因为考虑到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国际局与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用户之间的实物通信存在困难。代表团指出，正如其在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讨论中所提到的那样，该提案将提高交付服务的效率，为国际局与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的沟通创造更好的环境。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如果可以改进计算机系统并在国际局与被指定局之间进行协调，以实现信息的无缝传输，该提案将更有实际帮助。
6. 欧洲联盟代表团像在马德里联盟大会上一样支持该提案。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的建议，即要求像马德里体系一样，填写电子邮件地址。该集团认为，这将改善与海牙体系用户的沟通，有助于克服与邮政和投递服务中断有关的风险。该集团补充说，它还希望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海牙工作组）将研究语言政策，届时将就这一特定问题起草一份文件，并期待着阅读该文件。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支持CACEEC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和秘书处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措施的建议，即对《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指出，将指明电子邮件地址作为一项必要的说明，将有助于国际局的工作，并确保与申请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顺利沟通。代表团还希望海牙工作组会议能够召开，因为语言政策方面的工作不得不因大流行病而中断，并期待着看到语言政策的审议结果。
9. 日本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基本上支持要求用户标明电子邮件地址的拟议政策。不过，代表团指出，为避免过度的影响，未填写电子邮件地址不应属于《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第（2）款规定的导致推迟国际申请日期的不规范。
10. 加拿大代表团也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海牙体系与马德里体系一样，对加拿大非常重要，加拿大用户因通信中断而受到影响。代表团认为，正如H/A/40/1号文件所概述的那样，通信至关重要，该提案在当前形势下将有帮助。
11. 秘书处针对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补充说，国际局无意将遗漏电子邮件地址视为影响申请日期的错误。虽然秘书处认为文件中已经暗示了这一点，但秘书处明确表示，这是国际局在这方面的立场。否则，国际局将对细则第14条第（2）款提出修正案。
12. 中国代表团认为，该提案符合海牙体系方便用户的特点，整体上对用户有利。同时，代表团要求国际局进一步完善电子申请和通信系统，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服务。
13.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H/A/40/1附件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文件完]